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公告编号:2011-016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3.5亿元巨轮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共计发行350万张。

2、本次发行的巨轮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初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和网上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巨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轮股份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0.879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换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082031",申购简称为"巨轮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5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75万张。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031",申购名称为"巨轮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申购上限是17,500万元(175万张)。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1年7月19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巨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巨轮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795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每100元1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上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1年7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申购代码为"082031"申购简称为"巨轮配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巨轮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2、认购程序

a、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巨轮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b、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c、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1年7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031",申购名称为"巨轮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75万张(17,500万元)。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1年7月19日,T日)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17,500万元(175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巨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50%。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1年7月19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531-68889785、0531-58815996(电子传真)、0531-68889786、0531-68889787,咨询电话:0531-68889228、0531-68889229。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见附件)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网下申购表》的填表说明。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7月19日(T日)15:00前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50%。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和"申购巨轮转债定金"字样):

收款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帐号:37001616308050023166

汇入行全称:山东济南建行市中支行

汇入行人行系统号:105451000137

汇入行联行行号:54351

银行联系人:耿筱萌　吴迪　张文静

联系电话:0531-82089712、0531-82089714、0531-82089134

银行传真:0531-82089738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1年7月19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参与本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必须为其自有资金,汇款银行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必须为其自有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四、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 行 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联 系 人:杨传楷

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 真:0663-3269266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 系 人:田蓉、杨文花、赵玉宝、郝大鹏、戚澄

联系电话:0531-68889228、0531-68889229

联系传真:0531-68889785、0531-58815996(电子传真)、0531-68889786、0531-68889787

发行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附件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要约收购,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股票账户户名(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退款银行信息(收款人全称应与单位全称相同,退款银行帐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帐号相同)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申购数量(张)	大写:　张　小写:　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00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lzq.com.cn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本网下申购上限为17,500万元。

5、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巨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50%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请人须于2011年7月19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和"申购巨轮转债定金"字样。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单位全称相同。

9、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1年7月19日(T日)15:00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付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传真电话:0531-68889785、0531-58815996(电子传真)、0531-68889786、0531-68889787

确认电话:0531-68889228、0531-68889229

股票简称:巨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031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疏忽,2011年7月15日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在"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6、申购程序,(3)缴纳定金"部分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公告为:

汇入行人行系统号:54351

汇入行联行行号:105451000137

更正为:

汇入行人行系统号:105451000137

汇入行联行行号:54351

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发行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1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34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8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50,509,725股,即每10股获转增3.5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出1.6865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248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8年5月21日现场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12月29日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4元/股。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入公司账户所有。	履行承诺
2	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3	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7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34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8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
1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19,427	14,980,573	2.925%	5.718%	1.935%	98,100,000
2	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	19,427	19,427	0.004%	0.007%	0.003%	0
3	南京一德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20%	0.038%	0.013%	0
4	陶永凯	140,000	140,000	0.027%	0.053%	0.018%	0
5	顾士清	100,000	100,000	0.020%	0.038%	0.013%	0

注: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我公司股份15500万股,其中9810万股被质押。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2,205,569	66.161	-15,340,000	496,865,569	64.1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11,965,569	66.13	-15,100,000	496,865,569	64.17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000	0.031	-24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2,205,569	66.161	-15,340,000	496,865,569	64.1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975,899	33.839	15,340,000	277,315,899	35.821
1、人民币普通股	261,975,899	33.839	15,340,000	277,315,899	35.8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1,975,899	33.839	15,340,000	277,315,899	35.821
三、股份总数	774,181,468	100		774,181,46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	15.019%	14,980,573	1.935%	140,019,427	18.086%	2008年本公司向其定向增发11000万股
2	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6%	14,980,573	1.935%	19,427	0.003%	
3	南京一德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33%	0	0.000%	100,000	0.013%	
4	陶永凯	0	0.000%	0	0.000%	140,000	0.018%	注1
5	顾士清	0	0.000%	0	0.000%	100,000	0.013%	注2
合计		60,100,000	20.059%	29,961,146	3.870%	140,378,854	18.133%	

注1:股改实施日,陶永凯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1年4月8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司法裁决方式将上海凌易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0,000股份过户给陶永凯。

注2:股改实施日,顾士清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1年6月7日,因歇业、合并、分立变更,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夏欣家电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100,000股份过户给了顾士清。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在此期间公司发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所致:

	股权分置改革		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前	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股本总数(股)	249,101,743	299,611,468	299,611,468	774,181,468

2、股票恢复上市

2007年5月21日,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9年6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因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以2009年6月5日为起点。

六、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07月09日	57	50,855,237	6.569
2	2010年10月18日	20	13,195,637	1.704
3	2011年5月11日	14	3,101,800	0.40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但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遵守其在股改时的特别承诺事项,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4元股,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入公司账户所有。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5,557,647.78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478,242,35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7月13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10087,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739.687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039.6875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3,739.687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2039.6875万元",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为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嘉实深证基本面120联接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国元证券自2011年7月1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玲玲

联系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拟向全资子公司兴隆县鑫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小店")增资,增资完成后,兴隆小店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

(2)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肃宁县鹏程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宁小店")增资,增资完成后,肃宁小店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

2、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兴隆县鑫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肃宁县鹏程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投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对兴隆小店、肃宁小店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兴隆小店

公司名称:兴隆县鑫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兴隆县大杖子乡柳河口村

法定代表人:潘永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种猪繁育、生猪养殖;一般经营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兴隆小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96.49万元,负债总额696.16万元,净资产10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3,251.22元。

截至2011年5月31日,兴隆小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093.92万元,负债总额3,992.92万元,净资产101万元;201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67.02万元,实现净利润6,381.23元。

2、肃宁小店

公司名称:肃宁县鹏程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肃宁县原河北农场

法定代表人:潘永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肃宁小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544.63万元,负债总额444.63万元,净资产10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11年5月31日,肃宁小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779.83万元,负债总额4,679.83万元,净资产100万元;201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70.71万元,实现净利润38.88元。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兴隆小店、肃宁小店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其增资以提升其生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种猪基地建设,提高对生猪资源的把控能力,提升肉食品业务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肉食品业务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兴隆县鑫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隆县鑫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小店")生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种猪基地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对生猪资源的把控能力,提升公司肉食品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兴隆小店增资,增资完成后,兴隆小店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

此次增资所需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肃宁县鹏程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宁县鹏程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宁小店")生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种猪基地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对生猪资源的把控能力,提升公司肉食品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肃宁小店增资,增资完成后,肃宁小店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

此次增资所需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2011-012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资产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85%-105%,具体数据将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59,735.1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611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由于化工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己二酸产品和甲乙酮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致使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1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88,657.4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26元

三、业绩预亏的原因

因传统产业持续衰退,彩管销量萎缩、销售价格持续走低,而新产业投资项目正按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虽已部分实现批量销售,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自即日起变更,相关地址变更手续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毕。

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1、新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一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2701室(RM 2701, 27/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2、电话:+852 3983 5600

3、传真:+852 3983 5799

投资者可致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香港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为其向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1年7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9,8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4%;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3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根据了解到的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情况,为进一步拓展省外业务,扩大产品销售及品牌推广需要,拟在广西柳州设立分公司,金杯电缆于2011年7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柳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拟设立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柳州销售分公司;负责人:邓星荣;经营地址:柳州市柳邕路269号声福国际机电城5栋1-9号;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器、灯具、管材、电动工具等销售。

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正在进行。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福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书,其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卢福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卢福财先生辞职于2011年7月18日生效。卢福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谨向卢福财先生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33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